

吉田书简、“日台和约”与中日关系 (1950—1952年)

林晓光

内容提要 20世纪40年代末期,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改变了亚太地区的国际形势。美国政府的对日政策也从“抑制”改为“扶植”,为此加紧推动排除新中国的对日“宽大媾和”。日本的吉田茂政府在美国政府的压力下,发表“愿意与台湾订立和约并恢复外交关系”的公开信,史称“吉田书简”。这一文件规定了战后日本政府对华政策的基本框架,使中日关系直到70年代初一直处于不正常的状态。本文拟对“吉田书简”出笼与“日台和约”订立的历史过程以及当时的国际关系,作一简单的论述。

关键词 吉田书简 日台和约 中日关系与美国

本文所谓之“吉田书简”系指1951年12月24日日本首相吉田茂致美国政府的一封公开信,信中表明了日本政府将与台湾当局订立和约,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约、建交的政策方针,并宣称日台和约不仅适用于台湾当局所控制的各个岛屿,也适用于“将来进入其统治下的一切领土”,公开追随美国干涉中国内政,支持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反攻大陆。这一文件规定了战后日本政府对华政策的基本方针,为日本历届政府所遵循,使中日关系在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处于非正常的状态,不仅干扰了中日友好关系的正常发展,也不利于东亚以及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950年前后,亚太地区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冲破了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格局的力量对比;《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的签署,将欧亚社会主义国家联在一起,形成横跨欧亚大陆的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6月25日朝鲜战争的爆发,使亚太形势为之一变。美国为遏制以中、苏为首的社会主义力量,改变了对日政策,加紧推动对日媾和,力图使日本作为“不沉的航空母舰”,成为美国包围欧亚大陆的弧形战线的主要基点。

早在1949年5月,美国政府将对日媾和问题提上外交事务的议事日程。国务院提出与国防部共同制订对日媾和方案,但是国防部以为时尚早加以拒绝。9月,国务卿艾奇逊与英国外交大臣贝文达成一致意见:即使苏联不参加,也将开始对日媾和。10月,国务院单独制订了对日媾和草案,而国防部为长期占领日本,继续反对尽快对日媾和。国务院主张为了日本的经济恢复和自立,应允许日本与中国之间进行非军事物资的少量贸易;国防部则为“防止共产主义渗透”,严禁中日之间的任何贸易。驻日美军司令麦克阿瑟在9月2日曾发声明表示:严禁日本与共产主义的中国进行贸易。两大对外政策决策机构之间的意见分歧,是美国政府迟迟未能拿出对日政策方案的主要原因。朝鲜战争的爆发使美国国务院与国防部之间的意见分歧缓解。1950年9月,美国政府起草了“对日媾和七原则”送交远东委员会各成员国,并于10月27日公开发表,其主要精神为对日“宽大媾和”,如放弃战争赔偿、保障

(日)渡边昭夫等:《旧金山媾和》,东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3页。

日本安全、对日本的经济不加以限制等,总统杜鲁门指示国务院立即就对日媾和问题与有关国家展开协商,以便尽快召开对日和会,订立对日和约,使日本早日重返国际社会。

针对美国政府急于片面对日媾和的企图,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代表中国政府于12月4日发表8点声明,谴责美国政府蓄意破坏四大国一致的原则,公然违反盟国共同对日作战之目的,背弃一系列国际协议,无视中国人民的利益和日本人民的愿望,指出,对日和约必须以《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及远东委员会批准的对日基本政策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必须参加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与签订,没有中国政府参加起草、准备和缔结的对日和约是非法的、片面的、无效的。声明揭露了美国政府企图通过对日媾和控制日本遏制中国、称霸世界的阴谋,阐明了中国政府的正义立场,明确指出对日和约必须遵循的国际法准则,从而围绕着对日和约的准备和对日和会的召开,展开了反对美国政府谋求片面对日媾和阴谋的斗争。1951年年初,苏、英及亚洲曾遭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各国纷纷表明了关于对日和会的态度。5月22日,周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宣布:支持苏联政府关于由中苏英美四大国而不是美国一家准备和起草对日和约的主张,强调必须通过对日和约这样严肃的国际文件,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

美国则为了实现自己的对日政策和亚太战略而加紧推行片面对日媾和。1951年1月,国务卿杜勒斯访日,与吉田茂会谈,随后访问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通报美方的政策构想。3月,以美国

当代中国丛书编委会:《当代中国外交》,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5—196页。

关南等:《战后日本政治》,航空工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58页。

的“七原则”为基础拟订对日和约方案,并分送苏、英、澳、加等15国政府,试图排斥中国而让台湾当局参加对日和约及对日和会的准备工作。这就与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对日和会的英国发生了意见分歧(英国政府已于1950年1月6日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弥合双方的意见分歧,美国特使杜勒斯几度访英,最后于6月19日,与英国外交大臣莫里斯达成谅解:1. 对日和会不邀请中国或台湾参加;2. 对日和约生效后,由恢复了国家主权的日本在中国和台湾之间选择缔结和约的对象。

7月13日,美、英同时公布对日和约划案,17日将草案送交日本政府,20日向有关国家分送了草案,并发出参加和会的邀请信。8月15日又公布了对日和约草案的“定本”。这样一来,坚持了8年抗日战争,付出了巨大的民族牺牲,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中国人民就被排除在对日和会之外。这不仅是对中国人民的侮辱,也是对历史的嘲弄,对国际法的践踏。当天,周总理代表中国政府严正声明:决不接受排除中国的美、英方案和“杜—莫谅解”以及对日和会。但美国政府一意孤行,9月4日在旧金山召开对日和会,8日缔结了对日和约。1952年4月28日,《旧金山和约》生效,日本恢复了法律意义上的国家主权和国际地位,重返国际社会。在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侵略中国20周年的1951年9月18日,周总理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告:中国人民在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伟大战争中,经过时间最久,遭受牺牲最大,所作贡献最多;美国政府对日和会中强行签订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片面的对日和约是非法的、无效的。

[美]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1,vol. .p.1134.

关南等:《战后日本政治》,航空工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62—163页。

《当代中国外交》,第195—196页。

与此同时,台湾当局一直在积极活动谋求参加对日和会,企图代表中国出席和会签订和约,在世界各国面前维系“正统政府”的法权,挽救日益低落的国际地位。台湾驻美“大使”顾维钧多次与杜勒斯就对日媾和问题交换意见,并按蒋介石的意思向美国政府提出:日本在对台和约中只需按《波茨坦公告》所规定之投降条件,宣布放弃对中国领土的侵占,不必明确将该领土交与哪一方。意在向日作出极大妥协,诱使日本选择台湾缔结和约,并采用模糊的法律用语掩盖其统治局促于海岛,政令不出台、澎、金、马的事实,并为将来反攻大陆埋下伏笔。

1951年1月22日,台湾当局正式宣布:同意缔结对日和约。这实际上同意是按美国的方案,在损害中华民族利益的情况下参加对日媾和。4月27日,蒋介石亲自规定了“对日媾和三原则”:1. 不能损害“中华民国”作为联合国一员的地位;2. 不能削弱“国民政府”对台湾的统治权;3. 有利于巩固台、澎、金、马作为“反攻大陆”之基地的地位。三原则的核心是维护蒋介石集团的国际地位和统治权利,并念念不忘“反攻大陆”,根本未考虑到如何通过向日媾和维护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和亚太地区和平。

但美国为了与英国达成一致意见,放弃了支持台湾当局参加对日和会的立场。6月15日,杜勒斯约见顾维钧,通报了“杜—莫谅解”的内容。蒋介石得到顾维钧的报告后,立即于18日发表声明称:“中华民国”参加对日和约之权利决不容疑;“中华民国”政府只能以平等地位参加对日和约,任何含有歧视性之条件,均不接受。任何违反“中华民国”上述严正立场而订立之对日和约,不但

《顾维钧回忆录》第9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24页。

国民党中央党史会:《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台北1981年版,第713—714页。

在法律上、道义上丧失其力量,即在盟国共同作战之历史上也永留不可洗涤之错误。并令“外长”叶公超向美、英政府提出抗议。但是,台湾当局既无法权、也无能力行使国际政治行为,台湾当局能否参加对日媾和完全仰仗美国的施舍或恩准。美国政府一方面警告台湾当局不要坚持参加对日和会,以免导致不能如期签订对日和约;另一方面又对台湾当局保证,一定让日本与台湾媾和。因此,尽管此时台湾当局表面上气壮如牛,但随着远东地区国际形势的发展,还是不得不屈从于美国的压力,按美国的政策构想,在对日妥协、民族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签订了对日和约。

二

美国完成召开对日和会、缔结对日和约的政策构想后,将撮合日台订立和约作为其远东政策的又一个重要内容。其战略意图是通过与日、韩、台分别订立双边安全条约,构成美国为首的亚太地区以反共为号召的战略防线和安全网络,这就必须使日本与台、韩之间签订和平条约,解除法律意义上的战争状态。美国的策略是对日、台双方施加压力,迫使日、台互相让步,尽快达成协议、签定和约。

关于条约的名称问题。蒋介石提出“对日媾和三原则”的意图在于维持蒋家王朝的“法统”和“正统”,以及作为“盟国”和“联合国一员”的国际地位。而日本政府为“尽快取得美国及西方集团的信赖”,力图在“吉田书简所允许的范围内缔约”。因此,日方认为

张其昀:《先总统蒋公全集》,第3卷,第3348页。

(日)吉泽清次郎编:《日本外交史》第28卷,鹿岛研究所出版会1975年版,第206页。

与台湾订立的只是恢复“国交”的普通条约,意在模糊条约的基本性质,淡化日台订约对新中国的影响。台湾当局则坚持日台和约是“代替《旧金山和约》的”,台湾当局为“合法正统政府,且为盟国及联合国一员,日方必须尊重‘中国政府’此种地位,否则和会无法进行”,“中国对日本所订立者,必须为和平条约”,并草拟了仿照《旧金山和约》的“日台和约草案”共 22 条。蒋介石之所以对条约名称斤斤计较,不仅因为名称与条约的性质内容密切相关,而且关系到台湾当局的“法统”和“正统”能否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根本问题。

关于对日索赔问题。在订立和约的问题上,台湾当局首先应依据国际法规定的请求权提出对日索赔。按国际法准则,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给各国人民造成了惨重的损失,各国于法、于理、于情都有权要求日本进行赔偿。日本作为加害者对受害者给予赔偿,也是承担战争责任,反省和认识侵略罪行的必要条件之一。但台湾当局却宣称“以德报怨”,放弃了对日索赔。美国为早日构成它控制下的亚太地区战略体系,尽快将日本拉入西方世界,并不希望因为赔偿而过分地削弱日本的现存国力和经济恢复能力。所以美国提出的“对日媾和七原则”之一就是“一切当事国放弃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之战争行为所产生的请求权”。1950 年 10 月,杜勒斯在谈到赔款问题时也对顾维钧说:“与其美国援助日本,日本向各国支付赔款,不如美国直接援助有关各国”,实际上提出了“以美援代替日本赔偿”的模式。顾维钧认为:日本侵略者

台湾外交问题研究会:《中日外交史料丛编》第 9 卷《‘中华民国’对日和约》,台北 1964 版,第 23 页。

〔美〕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1,vol. ,p.1120。

台湾外交问题研究会:《中日外交史料丛编》第 8 卷《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1966 年版,第 7 页。

给中国人民带来了莫大的损失,完全放弃赔偿有违中国人民的感情;我们可以在不给日本造成过重负担的前提下对日提出索赔,但将本着宽大与合作的态度,讨论减少赔款数额的问题。这反映了台湾当局最初在对日索赔问题上的原则态度和基本立场。但美国政府出于地区战略和经济两方面的考虑,坚持要台湾放弃对日索赔。台湾当局为争取美国的经济援助和政治支持,以维持偏安之局,只能接受美国的安排。

11月1日,台湾“外交部”正式发表声明表示:将有条件地放弃对日索赔,条件是:1. 所有有权对日索赔之国家均须放弃对日请求权;2. 如有任何一个国家坚持对日索赔,则台湾也将恢复请求权。1951年1月22日,顾维钧代表台湾当局正式接受美国的“对日媾和七原则”。为平息中国人民的愤怒和不满,台湾当局解释放弃对日索赔的理由为:赔偿固然是对日媾和的基本问题,但美国政府已提出“对日媾和七原则”,台湾即使正面反对也未必能使美方改变政策,而没有美国政府的支持,台湾根本无法获得赔偿;而且由于英国已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支持新中国参加对日媾和,所以台湾当局能否参加对日媾和完全取决于美国的态度,如台湾当局坚持对日索赔,与美国政府的既定政策相抵触,将因得不到美国的支持而被排斥于对日媾和之外,使国际地位蒙受更大的打击。杜勒斯对台湾当局放弃对日索赔的政策表示“充分理解”。4月24日,台湾当局向美国国务院递交了一份备忘录,表示:鉴于不是所有的国家都赞同放弃对日索赔,将保留进一步发表意见的

前引《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61—63页。

《顾维钧回忆录》第9卷,第54页。

前引《战后中国》,第997—999页。

《顾维钧回忆录》第9卷,第244—245页。

权利。仍试图坚持有条件放弃对日索赔的立场。

从上述解释可以看出,台湾当局放弃对日索赔的原因,是因为蒋介石集团在台湾立足未稳,正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急需美国政府的经济援助和政治支持,否则将无法维护偏安之局,所以不能、也不敢拂逆美国的旨意。如果台湾当局坚持对日索赔而与美国闹僵,则不仅不能参加对日媾和,而且可能从负方向上影响美国政府的对台政策,使蒋氏集团偏安一隅的苟延残喘都成为问题。另一方面,出于反共的需要,蒋介石认为:在“赤色帝国主义虎视眈眈之际,如果削弱日本,则绝对无法获得亚洲的和平与安全”,因而“中华民国打算放弃赔偿请求权”。因此,蒋介石放弃对日索赔并非基于纯粹道义动机的所谓“以德报怨”,而主要是基于政治上和统治集团利益的考虑。

关于和约的适用范围。蒋介石集团以“正统政府”自居,硬要代表中国与日本订立和约,又无视其政令不出台、澎、金、马等沿海岛屿的事实,力图规定和约适用于“全部中国领土”,以便通过法律文件的书面表述维护其所谓“法统的延续性和继承性”,并为将来反攻大陆制造“法律依据”。

1951年7月,杜勒斯向顾维钧提起这一问题时认为:日台缔结和约自然是合理合法的,但要说到和约也能在中国大陆生效则纯属虚妄,美、日都不认为台湾当局具有在大陆实施该约的能力。顾要求美国提供合作,杜明确提出:如没有关于和约适用范围的事先协议,则日台和谈毫无意义,解决这一问题是和谈的前提。7月11日,台湾“外长”叶公超向美国驻台“公使”兰钦递交备忘录提

林金荃:《战后中日关系之实证研究》,中日关系研究会1984年版,第45页。

(日)渡边昭夫:《战后日本的对外政策》,有斐阁1985年,第67页。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45—146页。

出:1. 国民政府作为“正统政府”的法的依据;2. 国民政府参加对日和会的法的依据;3. 准备尽早与日本缔结宽大的和约,对实质性条款也将采取合作的态度。台湾当局的立场显然不符合美国政府的既定方针。所以,美国国务院于31日指示驻台“使馆”与台“外交部”交涉,在日台和谈开始之前就和对约的适用范围达成协议。8月8日,叶公超会见兰钦,提出如在多边的对日和约生效之前未能得到日本将与台湾当局缔结和约的确切承诺,则台湾当局将不接受对日和谈中的所有技术性问题。由此可见,台湾当局的政策目标主要是“代表中国”参加对日媾和,以便在国际社会面前继续保持其“正统地位”和“法统延续”的虚像。因而急切地要求美、日保证在多边对日和约签定之前,开始日台和谈,想方设法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对日媾和,甚至不惜对日作出“宽大”的承诺和让步。

美国政府从既定的亚太战略出发,既要支持日台订立和约,以构成反共防线,又不愿因支持日台和约适用于中国大陆而卷入台湾当局与中国大陆之间可能发生的正面冲突,因而对台湾当局采取了说服与施压的两手策略。8月23日,美国国务院向台“外交部”递交备忘录表示:1. 多边的对日和约缔结后,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日本与台湾缔结和约;2. 台湾不得提出对多边的对日和约进行重大修正的要求;3. 日台应尽快就和对约的适用范围达成协议;4. 如台湾接受关于和约适用范围的限制,美国政府将发挥最大的影响力推动日本早日与台湾当局开始和谈。9月17日,兰钦再次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45—146页。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51页。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56—157页。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56—157页。

对台湾当局施加压力,表示美国不能强要日本缔结还未商定适用范围的和约,如台湾想在多边的对日和约生效之前缔结日台和约,就必须首先解决日台和约的适用范围问题,并出示了国务院的电报训令:“如不讨论适用范围问题,就不可能在多边的对日和约生效之前缔结日台和约。”这显然是利用台湾当局急于得到美国政府对日台和约提供保证的心情,以迫使台湾接受对日台和约适用范围的限制作为先决条件,将日台和约的谈判及签订过程纳入美国亚太战略的框架。

美国政府的战略意图和策略考虑:1. 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中美两国间在法律上并未进入战争状态,美国不愿直接与中国发生大规模的地面战争;2. 美国对华实行“遏制战略”,政策手法上侧重于包围、封锁,而不是直接的军事进攻。因此,美国不希望由于日台和约适用于“全中国”而鼓舞蒋介石“反攻大陆”,将美国牵连进与新中国发生的全面战争,所以竭力主张日台和约仅适用于双方实际控制下的地区。

在美国的压力下,台湾当局被迫同意在日台和约中不明确规定适用范围及于“全中国”。但蒋介石不甘心就此放弃“代表中国”的立场和“反攻大陆”的企图,于是退而求其次,要求在订立日台和约时以附件或其他形式作出类似的规定。9月28日,顾维钧将台湾当局关于日台和约适用范围的两个方案交美国国务院选择:1. 日台和约签字时,由“中华民国”全权代表发表声明:本约适用于“中华民国”一切领土,一旦大陆地区被置于“中华民国”政府有效控制之下,即在该地区实施本约;2. 日台互换和约批准书时,在附件中明确规定:本约适用于目前在“中华民国”政府统治下及今后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67页。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70页。

将进入其统治下的一切领土。 美国政府选择了第二方案,同时要求台湾当局确认:1. 无论何时,日台和约只适用于双方实际控制下的领土;2. 日台和约签字及生效时,关于和约适用范围的协议同时签字和生效。台湾当局在得到美国政府的支持后,要求美国说服日本政府也接受台湾的方案,在第二方案的基础上展开和约的谈判。此后,关于日台和约适用范围的交涉就从美、台之间转向美、日之间。

关于最惠国待遇问题。台湾当局提出的日台和约草案第21条称“倘若日本国与任何其他国家成立媾和协定或处理战争要求之协议,而给予该国较本约规定为大之利益时,则该项利益应同样给予中华民国”。台湾当局的意图在于通过享有不低于其他盟国的“最惠国”待遇来保证与盟国相同的国际地位。日方答复说:台湾当局之国际地位与其他盟国未尽相同,且非《旧金山和约》的签字国,不应享有该约第26条所规定的最惠国条款之待遇。日方这种辩解虽使台湾当局有口难言,但对全中国人民来说却是不合理、不公正的。因为《旧金山和约》第25条明确规定“盟国”即指“曾与日本作战之国家”,中国人民抵抗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长达15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对日作战之国。中国之所以未能参加对日媾和、未能成为《旧金山和约》的签字国,是因为美国政府的阻挠,没有中国人民参加的对日和约本身就是非法的、片面的,是否在非法的和约上签字当然不能作为衡量是否是盟国的标准。在谈判中,台湾当局虽屡次强调以“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成立为前提,但面对日方的强硬态度又步步退让,连被台方视为保障性条款的第21

《顾维钧回忆录》第9卷,第244—245页。

前引《中日外交史料丛编》第9卷,《中华民国对日和约》,第22页。

前引《中日外交史料丛编》第9卷,《中华民国对日和约》,第44页。

条,也不断被降低规格,先是从正文转入议定书,随后又从标志盟国地位的“最惠国”待遇变为一般性双边互惠条款,“凡可让步者,均已让步”。

关于劳务补偿问题。《旧金山和约》第14条规定了日本应对遭受其侵略的国家给予“劳务补偿”,放弃了战争赔偿请求权的台湾当局依据这一条款向日方提出劳务补偿要求,但日方仍然加以拒绝,理由是:1.“此条之适用问题与中国大陆有关,目前欲加以规定,尚非其时”;2.“中国之利益已在旧金山和约内予以适当顾及,此处无须重提”;3.日本海外资产的70%—80%在中国,“极大部分均系以数十年之辛苦经营积聚而成,今此等善良人民之私有财产皆悉数充作赔偿”,尚无国际先例。然而这些理由均是不能成立的。因为1.蒋介石集团固然不能代表中国人民,也不能决定与中国大陆有关的事务,但日方既然已选择台湾作为媾和对象,再以“与中国大陆有关”为由回避承担义务,则完全是自相矛盾的。2.中国不是《旧金山和约》的签字国,既不受该约的约束,其利益也不可能得到该约的保护,当然应另外订约对中国的权益加以规定。3.日本在华资产均系在日本侵略特权和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掠夺中国人民所得,按《旧金山和约》的规定属于没收之列,与赔偿无关。

但日方坚持拒绝承担劳务补偿义务,台湾当局再次退让,提出:可以放弃劳务补偿的要求,但应在和约中写明,日方承认有劳务补偿义务,愿给予“中国劳务补偿”,“中国政府”基于宽大精神予以放弃。可是就连这一“面子方案”也为日方所拒绝。最后在“协议书”中台湾当局表示自动放弃根据旧金山和约第14条甲项第一

刘彦著:《中国外交史》下,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917页。
《中华民国对日和约》,第90—91页。

款日本所应供应之服务之利益。这样一来,因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而遭受最大牺牲的中国人民连《旧金山和约》所规定的劳务补偿也未能得到。

关于敌伪财产问题。所谓敌伪财产系指伪“满洲国”和“汪伪政权”的在日本的财产。台湾当局提出的对日和约草案第13条要求“凡在1939年9月19日以后,被认为由在中国之伪政权如‘满洲国’及‘汪精卫政权’者所保管或属于该伪政权之在日本之财产、权利或利益,均应视为系中华民国之财产、权利及利益”。台湾当局坚持对敌伪财产的所有权,除经济利益的考虑之外,更重要的是政治和法权方面的动因,即通过收回敌伪财产显示自己的“法统延续”和“正统地位”。但无论台湾当局如何打算,中国人民的合法权利是应当得到承认和保障的。而日方借口《旧金山和约》对此并未作出规定,要求删除此条,又以推翻日台交涉成果相威胁,最后则以条约附件无需国会通过为理由,使这一条款从条约正文改为议定书,又从议定书改为同意记录。中国人民的合法权利就这样因为台湾当局的步步退让而越改越淡,终归未能得到保障和实现。

三

当时日本的吉田茂政府在选择订立和约的对象时,曾经力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省之间搞“等距离外交”,以便利用中国尚未完全统一的现实情况,左右逢源、从中渔利。

日本国内的倾向。当时日本国内各界从经济的恢复和自立出发,要求与中国大陆进行贸易,所以主张实行包括中国的全面媾

《中华民国对日和约》,第337页。

余河青:《中日和平条约研究》,嘉新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版,第54页。

和。1949年春,留日华侨总会和中国研究会成立中日友好协会筹备会。5月,在东京工业俱乐部举行日中贸易恳谈会,成立“中国贸易促进会”,参加者包括中小企业团体、学术团体、留日华侨、工会组织等。6月,进口中国大豆的36家企业成立了“日中贸易协会”。7月,东京的中小企业协议会决定参加日中贸易的促进活动。一些工会组织联合举行自主贸易劳动者大会,作出决议主张与共产主义国家进行贸易,并提交占领军总部和日本政府。1950年1月,知识分子和经济学者组成的民间团体“和平问题恳谈会”就媾和问题发表声明,要求为迅速实现经济的恢复和自立,必须与包括中国的亚洲各国开展广泛而自由的贸易,将中国排除在外的片面媾和,必然恶化与中国的关系,妨碍中日贸易和日本的经济自立。日本经济安定本部调查课课长大来佐武郎认为:“如果不能从中国进口原料,要想制造能在世界市场上销售的金属制品是很困难的。”经济学者大内兵卫也强调:“日本无论如何也要避免阻碍与亚洲各国贸易的媾和条约。”

1949年5月24日,日本国会众参两院议员组成“促进日中贸易议员联盟”,在12月4日开始的第七届国会上提出“促进日中贸易决议案”。获得参议院多数赞成票,但在众院却“审议未了”。国会各在野党(除日共外)组成“在野党外交对策协议会”,基于“对中国贸易不可缺”的观点,主张“和平、永久中立、全面媾和”,对主张“早期媾和”的自由党吉田政府足以构成挑战。自由党虽然在众议院拥有占议席总数62%的288席,但在参议院中却只控制着议席总数26%的61席。1950年6月的参议院大选时期,媾和问题成为各党争论的焦点。参议院大选后,自由党的议席增加了16席,占议席总数的比例上升到31%,但社会党的议席也从42席增加

(日)渡边昭夫等:《旧金山媾和》,第90—93页。

到 62 席,占议席总数的 25%。社会党强调:日本 70%的原料、25%的食物、80%的航运依赖于外国,“如果忽视与中国政府及其它亚洲国家的贸易,只是依赖以特定国家为中心的特定阵营的经济,是难以达到经济自立的”。国内政治力量对比的格局和经济贸易界的呼声,对于吉田政府在选择媾和对象时的外交决策不能不构成一定的压力。

日本政府的决策过程。1951 年 2 月,吉田首相在一封信中表示:首要的是把中国从俄国手中夺回来,使中国成为自由国家阵营的伙伴……日本能够有所作为的就是渗透。由于地缘、人种、语言、文化和贸易上的古老联系,日本最适于担任突破竹幕、与中国接触的角色。此信无疑反映了吉田在媾和问题上不想与新中国直接对抗或尖锐对立,并通过与新中国建立经济、文化联系以便离间中苏同盟关系的基本思想和主要策略。吉田认为:“同台湾友好,促进彼此经济关系,本是我的宿愿。但我也想避免因加深这种关系而导致否认北京政府”。因为“中共政权到现在为止虽然看来似乎和苏联保持着亲密的关系,但是中国民族在本质上却存在着和苏联人不能相容之处,文化不同、国民性不同、政治情况也不同的中苏两国,终必形成互不相容的状态。因此,我不希望彻底使日本同中共政权的关系恶化。”

10 月 25 日,日本内阁官房长官冈崎胜男在会见台湾驻日代表董显光时也表示:在《旧金山和约》被批准生效之前,日本政府无权进行任何外交行为,究竟何时与“中国”缔结和约,与哪一个“中

[日] 酒田正敏:《中国贸易不可缺论的意义》,见渡边昭夫《围绕旧金山和约的决策过程》,有斐阁 1983 年,第 57—58 页。

[日] 猪木正道:《吉田茂的执政生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6 年版,第 351 页。

[日] 吉田茂:《回想十年》,新潮社 1958 年版,第 3 卷第 43 页。

国”缔结和约,还要再研究一下。日本尊重中华民国政府,但遗憾的是其统治权仅及于台湾。显然,日本政府并不想过早地明确关于签定和约以及和约适用范围等问题的立场,这种模糊的态度和有意滞后的决策自然是基于日本国家利益的考虑,试图利用中国尚未统一的问题左右逢源,为日本谋取经济效益。所以,吉田首相曾在各种场合、利用各种机会多次表示:日台关系尽管不错,贸易往来也有所增加,但无论如何不宜公开否认北京政权,冒使中日关系无可挽回的巨大风险,否则首先受到冲击的只能是日本的国家利益。由于中苏之间在文化、政情和国民性等方面的差别较大,所以不会长期结盟,应通过日中接触,离间中苏关系,把中国导向西方世界,而不宜与中国直接对立。吉田首相的这一对华政策思想无疑会反映和渗透到日本政府准备制定和采取的对中国政策之中。

1951年10月底,吉田在国会答辩时公开宣布:1. 对中共政权问题,尽管有意识形态的差别,但从现实外交的考虑,进行自主决定是很自然的;2. 现在对中共的关系主要着眼于通商贸易,如中国政府同意日本政府在上海设立海外事务所,日方将欢迎中方在日本设立类似的机构,以便于通商贸易;3. 如中国政府在今后3年内提出按《旧金山和约》的框架与日本订立和约,日方愿意与之谈判;4. 日本政府已具备选择谈判对手之权利,至于如何行使这一权利,将考虑国际环境、中国形势及其将来与日本之关系,不拟草率地作出决定。由此可知,日本政府当时试图选择的是“双轨政策”,并不完全倒向台湾当局,而是力图保持在对华政策上的选

《中国外交史料丛编之八—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70页。

(日)吉田茂:《回想十年》,第75页。

(日)外务省:《日中关系基本资料集》,1970年版,第35—37页。

择权和“中立地位”，以便利用中国的尚未统一的局面，最大限度地为日本谋取利益。但日本宣布的这一与新中国接触的政策，明显地不符合当时美国遏制和封锁新中国的政策方针。在美国控制日本外交、日本外交追随美国的情况下，日本政府显然无法按照自己的思想和意志制定外交政策，在缔结和约的问题上，只能服从美国的对华政策和亚太战略的需要。

蒋介石闻知“吉田发言”既惊且怒，命叶公超立即约见兰钦，宣称“吉田发言”已构成对自由世界之挑衅行为，如任其发展，则《旧金山和约》业已完全失败。美国应竭力设法促成日台早日和谈，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蒋介石在对日外交上之所以一再求助于美国，就在于台湾并非一个完整意义上的国家，缺乏作为国家的外交行为能力，在对日问题上也只能靠美国帮忙。11月5日，美国国务院答复台湾“外交部”：1. 美国政府事先并不知晓“吉田发言”；2. 美国政府反对日本与中共改善关系的意图，反对中日交换海外代表；3. 美国政府对日台和谈的立场不变，将继续为日台和约的早日缔结而努力。在美国政府的压力下，日本政府于1951年11月17日在台湾设立了海外事务所，作为日台正式“建交”前的“外交代表机构”。但仍未明确提出将与台湾当局进行和谈，也未开始与和谈相关的预备性工作。

为了对日施加更大的压力，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于12月10日亲抵东京与吉田会谈。杜勒斯强调：“台湾当局作为‘中国的合法政府’得到了美国及其它国家的承认，台湾又处于远东军事战略要冲上，北京政权则被联合国指责为‘侵略’国家，因此日本为同台湾当局缔结和约而进行谈判是符合日本最大利益的。”并威胁说：美

（日）古屋奎二：《蒋介石秘录》第4册，台北《中央日报》社1975年版，第497页。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75—176页。

国国会正在审议《旧金山和约》,如不能确认日本政府选择台湾当局订立和约,国会将难以批准《旧金山和约》。吉田在会谈中表示原则上不反对美方意见,但应给予中国同自由国家接触,使共产党控制下的民众得到接触自由阵营空气的机会,应信任日本,让日本作为自由国家的先导,扩大与中国的接触。日本政府的政策意图是利用“双轨政策”最大限度地谋取利益,对华政策问题于是也就成为日本向美国讨价还价的一张王牌,日本政府的考虑是:既然日本为了自由世界的战略利益放弃了中国市场,那么美国就应该对日提供更多的援助,但这一政策却与美国孤立、封锁中国的政策相抵触,因而遭到美国的坚决反对。

杜勒斯见日方不肯让步,遂孤注一掷,于12月18日送交吉田一封信,主要内容有:1. 日本政府希望与“中华民国”建立全面的政治和平及通商关系,准备与台湾缔结恢复正常关系的条约;2. 该条约适用于“中华民国”现在统治或将来进入其统治之下的一切领土;3. 日本政府无意与中共政权签定双边条约,并将遵照联合国决议对中共政权采取措施;4. 中苏同盟实际上是针对日本的军事同盟;5. 中共正在支持图谋以暴力推翻日本宪法制度及现政府的日共。杜要求此信由吉田签名后公开转交美国政府,作为日本政府的正式立场,实际上是要日本政府全盘接受美国的对台政策。此信在吉田署名后于24日送交美方,即为“吉田书简”。1952年1月16日,美日两国同时公布了“吉田书简”,并转告台湾当局。至此,日本政府最终选择了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官方关系的外交政策。

日本政府选择台湾当局的原因。首先是美国政府的压力。美

〔日〕吉田茂:《回想十年》,第72—73页。

〔美〕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1,vol. ,p.1362。

国出于反共、遏制中国的亚太战略,一手包办了对日媾和的全过程和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一方面想方设法排除中国参加对日媾和,要求日本在旧金山和约订立之前不得自主决定媾和对象;另一方面又警告台湾当局不要坚持参加旧金山和会,以免影响对日媾和。同时向台湾当局保证,将力促日本“独立”后与台湾订立和约。而旧金山和会一结束,美国就立即加紧推动日台媾和。1951年9月12日,56名国会议员联名上书总统称“如果日本承认北京政权并与其进行两国间接触,是违背美日两国国民最佳利益的”。杜勒斯更是几次亲往日本当面施加压力,最后甚至采取了非正常的由美方“代书和草拟文件”,然后由日方签署承认的方式,迫使日本政府接受美国的既定方针,由美国规定日本的媾和对象。

其次是在东西方冷战的国际环境下,意识形态的对立往往在有关国家对外政策的选择和国家利益的认定的决策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日本既然选择了投靠美国、站在西方阵营的基本立场,那么选择反共的台湾当局媾和不仅是符合其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也是符合日本依赖于美国的现实利益的。

第三是国际社会的影响。当时世界上有26个国家承认新中国,有47个国家承认台湾当局,其中14国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承认台湾当局的。这对于力图重返国际社会,恢复平等国际法权的日本政府并非毫无影响,至少使日本政府找到一个所谓顺应国际社会大多数的借口。

第四是联合国的因素。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操纵联合国通过了谴责中国是“侵略者”的决议。日本政府战后奉行“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外交基本方针,联合国的决议对于战后日本外交的方向选择不会没有任何影响。日本政府可以打着遵守联合国决议的旗

(日) 细谷千博:《有关吉田书简诸问题》,见前引《旧金山媾和》,第33页。

号为自己以台湾作为媾和对象的选择进行辩护。

第五是《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现实存在。该约明文规定：“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它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援助。”缔结这一条约是新中国政府“对苏一边倒”政策的法律表现，符合当时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主义阵营的集团利益，无疑是正确的、必要的。但在客观上，不免被日本政府所利用，作为拒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订立和约的借口。吉田茂就曾表示：该约是针对日本的，只要该约不废除，日本就“只能同国民政府签订和约”，“除此之外，别无他策”。

最后是吉田茂执政时期的日本外交决策模式的原因。外交官出身的吉田茂在战后日本政治与经济复苏的关键时刻，4次出任首相3次兼任外相，在处理外交问题时有较大权力，外务省当时只是为最高决策层收集背景资料供首相作出决定时参考。外务省曾制订出“全面媾和”的A案，被吉田批评为“外务省历来只以观察客观形势为主，而不能针对形势考虑对策”。根据吉田的指示，外务省又拟定了以驻日美军保障日本安全的B案，以加强北太平洋地区局势稳定为主的C案和以片面媾和为主的D案。反映出战后初期外务省在日本政府对外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并无决定性的作用。而在野党和经济界对战后初期日本外交的政治过程尚未能具备较大的影响和制约，使得对华政策的决定过程缺乏科学性和透明度，吉田茂得以个人独断专行，实行“秘密外交”，进行“黑

〔日〕吉田茂：《激荡的百年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75页。

箱作业”,充分发挥了首相的最高决策权。

日本政府最终选择了与中国人民为敌和敌视新中国的政策立场,给中日关系的正常发展在法律、政治和外交上设置了无庸讳言的障碍;特别是承担了日台和约适用于“将来进入‘中华民国’统治下的一切领土”的义务,实际上是承担了支持蒋介石“反攻大陆”的义务,是对中国内政的公然干涉,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1952年1月23日,中国副外长章汉夫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吉田书简”是战败的日本反动政府同美帝国主义相勾结,复活日本军国主义,再次对中国人民准备侵略战争的证据,是片面的旧金山和约所继续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严重、最露骨的战争挑衅行为。对美日台勾结,敌视新中国的政策给予了严厉的抨击。

四

蒋介石得悉“吉田书简”,知道对日媾和已成定局,立即指示“外交部”:1. 为与日本和谈选定全权代表;2. 要求美国派高级官员参加日台和谈;3. 必须在多边对日和约正式生效之前缔结日台和约。根据蒋介石的指示,台湾“外长”叶公超于1952年1月18日发表声明表示“对日媾和应从速实现”,“中国政府现准备随时与日本政府开始商洽,使得以和约早观其成”。然后约见日本驻台湾海外事务所所长木村二郎,要求日本政府尽快派代表来台湾开

〔日〕猪木正道:《吉田茂的执政生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351页。

《当代中国外交》,第195—196页。

《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81页。

始就和约问题进行谈判。接着又在会见兰钦时表示:台湾当局“正依照《旧金山和约》大致相同之条款准备双边合约约稿”,要求美国政府“视需要情形随时居间斡旋”,重申“中日和约应在《旧金山和约》生效之前予以签署”。

1月31日,吉田首相通知台湾当局驻日代表团团长何世礼:日本政府将派前藏相河田烈为全权代表赴台湾谈判。蒋介石闻讯后即任命叶公超为台湾当局的全权代表与日方进行和约谈判,并指示了“对日和谈三原则”:1.“中华民国”须保持与对日作战各盟国之平等地位;2.日台和约应与旧金山和约基本一致;3.日本政府须承认“中华民国”政府对于全部中国领土的主权。2月17日,河田一行抵台。在次日的预备会议上,台方对河田的代表资格提出疑问。日方河田之全权证书上写的是为恢复“国交”而缔结“双边条约”,与叶公超之缔结“两国间和约”的谈判资格不一致,因此不能交换全权证书,也不能开始谈判。日方解释说:“双边条约”可以理解为“两国间和约”,河田“拥有签订任何名称之条约的权力”。台方于是认可了日方的解释。而日方也提出,双方应从现实出发不要拘泥于“条约”或“和约”的概念之争,文件内容也应尽量简单一些。台方则坚持必须是“和约”,必须承认“中华民国”的“正统地位”,否则就不能进入实质性谈判。日方对此认同后,谈判才得以开始。

非正式谈判一经开始,日、台双方就因为和约适用范围的文字表述而发生了激烈的争执。致使谈判一时陷入僵局。台方认为:关于规定和约适用于“现在中华民国统治及将来进入其统治下的

《中国外交史料丛编之八—旧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第187页。

林金荃:《战后中日关系之实证研究》,第117页。

(日)渡边昭夫:《战后日本的对外政策》,第74页。

领土”的文字表述,日文文本使用的是“又”,带有汉语的“或”和英文的“or”的意思,会被理解为二者选择其一的意思,应改为日文的“及”,才与汉语的“以及”和英文的“and which”的意思相当。河田将这一情况报告国内,请求外务省和内阁定夺。吉田首相明确指示外务省:日台和约的文字表述只能以“吉田书简”上的“又”为准。日本政府认为:台湾当局现实统治权不及大陆,不应当使用“及”字。而叶公超则认为:关于日台和约的适用范围的文字表述是美、台早已商量好的,使用的都是“以及”和“and which”,日文本与中、英文本之所以出现不同的文字表述,可能是“吉田书简”从英文转译时产生了笔误,所以应按照台湾当局所提出的第二方案的原文,改用与中、英文意一致的“及”。河田以为:英文原词即“or”,所以译成日文的“又”,由于转译的过程已无法查证,因此只能听从政府的训令,“纵有错误,也应坚持原意”。如果改动,等于直接指责吉田的失误,对一国首相有失尊重,也可能在日本国会引起反对意见,给和约将来的批准带来困难。可否在书面文件上保留“又”和“or”的写法,但在换文中可以解释为“及”、“以及”和“and which”的意思。实际上是提出了一种妥协方案。

但日本外务省否决了河田的妥协方案,台湾当局也坚持自己第二方案的表述是起码要求,决不再行退让。直到4月13日的第12次非正式会谈,双方仍然各持己见、争执不下。蒋介石所定之签订日台和约的时间迫近,于是要求美国出面作证。美国政府也惟恐日台因一词之争而导致谈判破裂,使其亚太地区的战略部署受到影响,所以再次从幕后跳到前台,对日本政府施加压力。4月14日,兰钦发表公开讲话说:美、台商定的第二方案英文本上写的

〔日〕外务省:《日中关系基本资料集》,第105页。
前引《战后中国》,第1055—1060页。

是“and which”,证实了台方的说法;并向国务院报告说:“and which”是蒋介石亲自决定的原文,很难说服台方再让步。意在促使美国政府出面说服日方让步,明确表示了支持台湾当局的态度和立场。

4月24日,河田拜会国民党元老张群,请他出面斡旋。张表示:日方在谈判中态度强硬,丝毫不肯退让,一如二战前的对华外交,如日方坚持不愿妥协,台方将考虑是否有必要继续谈下去。美国的压力和台湾当局的强硬迫使日方不得不软化立场。26日,河田电告外务省:台湾得到美国的支持,态度强硬。如不按期缔结日台和约,日方在政治上恐怕会有很大的损失。面对毫无转圜余地的困境,吉田只好接受了河田提出的妥协方案。27日,日本外务省电告河田:同意“又”可以理解为“及”。日方在词义上的让步和台方在实质问题上的退让,使“日台和约”最终得以达成。

4月28日下午3时,在旧金山和约生效之前仅仅7小时30分,日台代表才急急忙忙地缔结了“和约”,并且在备忘录中明确规定“又”具有“及”以及“和”and which”的意思。

经过2个多月的18次非正式会谈和3次正式会谈,日台终于在美国的操纵和监控下,签定了违背中日两国人民意愿的“日台和约”(包括条约一份,议定书、备忘录各一份,换文二份),宣布正式结束战争状态,建立“外交关系”。6月7日和7月5日,日本国会众参两院分别批准“日台和约”。8月2日,张群访日。5日,蒋介石签署“日台和约”,双方交换了批准书。9日,日本前外相芳泽谦吉被任命为首任驻台“大使”。16日,董显光被任命为台湾驻日本

[美]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1,vol. ,p.1241。

[日]外务省:《日中关系基本资料集》,第250页。

《战后中国》,第1055—1060页。

国“大使”。台北的日本海外事务所和东京的台湾驻日代表团分别改成大使馆,台湾还在横滨、大阪和长崎分别设立了总领事馆或领事馆。

五

“日台和约”的特点和影响。“日台和约”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一句话,就是日本政府避重就轻、百般回避责任和义务;蒋介石为了在国际反动势力的支持下反攻大陆,在对日交涉过程中处处让步。结果不仅条约全文从22条减为14条,而且一再放弃中国作为战胜国和同盟国所享有的权利,甚至“为顾及日方情感”,连战争责任及性质都没有明确规定,这种模糊处理淡化了日方在心理和感情上的战争责任及认识,对于近年来日本政要人士屡次发表美化侵略战争、否定侵略罪责的“放言”不是毫无影响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日台和约”中并未明确宣布“国民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也未声明日台将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这在法律上就使得“日本并没有被禁止采取与(中共)建交的行动”。当然这一模糊的法律用语表述并不妨碍日台之间建立实质性的“外交关系”,而且台湾当局既非国家,不具备国家的行为能力,所建立的“外交关系”也是不合法的。但日方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忽略”则体现了日本政府对华政策的两面性:是因为日方并未以同等国际地位给予台湾当局,也未完全放弃与新中国建立官方关系的可能性;日方对华政策从一开始就不能排除带有制造“一中一台”、“两个中国”的意图。

至于“日台和约”的影响,大体上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看:1. 对日本,遵照美国的旨意在多边对日和约生效之前签定了“日台和

叶潜超:《当代日本条约析论》,台湾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1页。

约”,使《旧金山和约》得到批准生效,日本得以顺利重返国际社会,为日后经济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2. 对台湾,“日台和约”维系了20年,不仅使蒋介石集团自以为维持了“法统”和国际地位,而且日台关系的稳定和双方经济贸易的发展也有利于台湾经济的增长。3. 对美国,通过与日、台、韩、菲和澳、新等国家和地区的双边安全条约,终于构成了以美国为首、以反共为号召、以遏制新中国为主要目标的远东太平洋地区的多边安全体系。4. 对国际格局,西方世界加紧遏制、封锁新中国,使亚太地区形成两大阵营对立的“冷战”态势。5. 对中国,美日台三位一体的国际环境,使中国政府不得不面对美国政府利用台湾问题、拉拢日本、干涉中国内政,对中国进行战略遏制、外交孤立和经济封锁的严酷现实,不得不采取坚决与美日对抗的政策方针。

中国人民反对非法的“日台和约”。对于美国导演下日台勾结订立“和约”的闹剧,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表示了坚决反对和绝不承认的严正立场。1952年5月5日,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义正词严地指出,日本政府接受了出卖日本民族利益的片面的旧金山和约,又进一步秉承美国的旨意,勾结国民党反动派,订立敌视新中国的、非法的“日台和约”,而且竟然宣称这一和约适用于“现在中华民国统治下及将来进入其统治下的一切领土”,完全是匪夷所思的荒谬行为。这是美、日反动派和蒋家王朝企图再次侵略中国将中国人民置于帝国主义军国主义野蛮统治之下的铁证,是对中国人民的公然侮辱与敌视,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坚决反对、绝不承认非法的“日台和约”。

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政府在一时难以发展中日官方关系的情况下,制定了“以民促官”的对日政策,首先发展中

叶潜超:《当代日本条约析论》,第92页。

日民间贸易以及其他领域里的友好关系,通过积累的方式,为中日关系的正常化开辟道路、创造条件。日本国内的有识之士也要求中日两国之间和平共处、友好往来。1952年4月22日,日本经济界致力于发展日中友好关系的人士成立了“日中贸易促进会”,作为日本推动日中民间贸易的重要组织,对于发展日中友好关系起到了巨大作用。

1952年2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南汉宸致函日本国际贸易恳谈会,表示愿意在出席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期间与日方代表共商发展中日贸易、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巩固亚洲和平等问题。5月,日本的3位代表高良富、帆足计和宫腰喜之助冲破日本政府的重重阻挠,经莫斯科来到北京,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批访华的日本政界人士。经过会谈,中日双方确定了平等互利、和平友好的中日贸易基本方针,并在6月1日签订了第一份中日贸易协定,规定到1952年年底各自向对方出口总额为3000万英镑的商品。虽然因为美、日政府的干扰,日方未能完成对华出口的计划,但中日两国民间经济贸易交往的大门却从此打开了。

1957年7月,周恩来在接见日本记者时,第一次正式而全面地阐述了中国政府的“民间外交”,及其在我国外交中的地位和作用。他指出:中日两国还没有恢复正常关系,在国际法上还存在着战争状态,但两国的许多民间团体、半官方团体签订了很多协议,而且大多数都已经实行,“这样先从民间的频繁来往并且达成协议开始,把两国的关系大大发展,最后就剩下在外交上宣布结束战争状态,恢复正常关系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创造的这一外交模式,“可以说是在国际关系史上创造了新的范例”,“我们把国民外交看成是我们整个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对此寄予极大的希望,并满怀信心地预言:“照国民外交的方式搞下去,日本的团体来得越多,我们的团体也多去,把两国关系要做的事情多做了,最

后就只剩下两国总理外长喝香槟酒了”。

“以民促官”的中日“民间外交”打破了美、日反动势力的阻挠，以“积累”的方式促进了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各个领域的友好往来，为中日关系最终在 20 年后实现正常化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作出了贡献。

(作者林晓光,1954年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

江培柱、邱恩洪:《中日关系舞台上的辉煌乐章》,载裴坚章《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27 页。